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材料

本公司所投标产品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见后附证明）。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加盖公章）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24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400-CZJC-G2026-001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强度聚焦超声消融治疗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海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海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4日

